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四條。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樹立崇尚法治、尊重他人及社會規範之意識。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三)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四)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書面獎勵及懲處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二) 懲處：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二) 拾金（物）不昧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 (四) 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者。
- (五) 生活榮譽競賽達獎勵標準者。
- (六) 累積榮譽點券達獎勵標準者。
- (七)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九)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 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作業、聯絡簿內容充實表現優異者。
- (十二)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五) 生活環境經常保持整潔者。
- (十六) 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老弱婦孺者。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 受學校指派參與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二)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或其他執勤服務，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者。
- (五)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 受學校指派參與課外活動，表現特別優異，足為楷模者。
- (二) 校內外競賽達附錄一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者。
- (三) 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姐妹足為楷模者。
- (四)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特優，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並受媒體報導者。
- (五)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警告一次至二次：

- (一) 上課期間，未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 上課期間，未經同意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漫畫、課外書刊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 **在校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桌遊、撲克牌、棋藝等，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四) 在校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教學區域，影響學生安全、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
- (五)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進入校園地圖所示危險死角、校園工程管制區、空置教室、地下室、頂樓等。
- (六)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七) 違反本校請假規則，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九) 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 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一)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二) 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或未依規定使用學校公物，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三) 未依規定申請停車證或未將交通工具停放指定區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四)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致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 違反作業抽查辦法。
- (十六)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七)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一般管教措施（要求口頭道歉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學生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
- (十九)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輕微者：
- 1、在校園及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亂丟垃圾或其他不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
 - 2、公然侮辱或誹謗、恐嚇。
 - 3、侵犯他人隱私。
 - 4、違反本校考試規則。
 - 5、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則。
 - 6、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7、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 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前項各款行為如須經勸導仍未改善始予處分者，教師得開立勸導單，載明違規事實並限期改善。

前項勸導單之格式、通知程序及相關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小過一次至二次：

(一) 攜帶或使用以下物品：

- 1、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猥褻或暴力、血腥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3、菸、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二) 翻越圍牆進出校區、未由學校校門進出校區或未經核准逕自離開校園者。

(三) 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行為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

(四)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嚴重者：

- 1、在校園及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亂丟垃圾或其他不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
- 2、公然侮辱或誹謗、恐嚇。
- 3、侵犯他人隱私。
- 4、違反本校考試規則。
- 5、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則。
- 6、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7、違反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 8、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五)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輕微者：

- 1、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 2、同學發生肢體衝突。
- 3、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 4、偷竊、盜搶或勒索他人財物。
- 5、賭博或使用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
- 6、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冒用、塗改、偽造文書、簽名、印章。
- 7、學生學習成果之報告、作業等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
- 8、校安事件處理過程中，捏造事實或妨礙事件調查，經查證屬實。
- 9、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性騷擾或性霸凌。
- 10、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
- 11、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至二次：

(一) 攜帶或使用以下物品：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四)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極嚴重者：

- 1、公然侮辱或誹謗、恐嚇。
- 2、侵犯他人隱私。
- 3、違反本校考試規則。
- 4、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則。
- 5、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五) 行為樣態符合以下事項，情節嚴重者：

- 1、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財物。
- 2、同學發生肢體衝突。
- 3、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 4、偷竊、盜搶或勒索他人財物。
- 5、賭博或使用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
- 6、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冒用、塗改、偽造文書、簽名、印章。
- 7、學生學習成果之報告、作業等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
- 8、校安事件處理過程中，捏造事實或妨礙事件調查，經查證屬實。
- 9、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性騷擾或性霸凌。
- 10、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
- 11、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二、為輔導學生建立正向行為，本校另訂學生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等相關規範。

十三、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校內外競賽獎勵標準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小功一次
	亞軍（優等）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嘉獎一次
	季軍（甲等）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區域性(跨縣市)或 縣市競賽	冠軍（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嘉獎一次
	亞軍（優等）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季軍（甲等）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一次	
	亞軍（優等）	嘉獎二次	
	季軍（甲等）	嘉獎一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			